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3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与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14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泽信息，股票代码：300209）已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